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02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岳暘

選任辯護人 馬廷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0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4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觀之，科刑事項（包括緩刑宣告與否、緩刑附加條件事項、易刑處分或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沒收及保安處分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科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始終未曾向告訴人A女親自

01 道歉並為賠償之表示，且告訴人因本案嚴重影響其身心健
02 全，造成心理受傷甚鉅，其父母亦飽受心理煎熬，所生危害
03 非輕，是原審之量刑及宣告緩刑，顯有違量刑標準及罪刑相
04 當，本件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9-20頁、第
05 60頁、第115頁)；被告就原審判決諭知其有罪部分則未提起
06 上訴，足認檢察官已明示對原審判決有罪部分之科刑事項提
07 起上訴，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有罪之科刑事項
08 妥適與否進行審查，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09 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而僅作為審查量刑宣告是否
10 妥適之依據，原審判決有關沒收之部分亦同，核先敘明。

11 二、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12 (一)李岳暘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探
13 探」與代號AW000-A112579號之未成年人(95年11月生，真
14 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結識，雙方並互相加為通訊軟體LIN
15 E好友，嗣用LINE續為聯繫，詎李岳暘明知A女為16歲以上未
16 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於
17 同日晚間10時58分許，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A女，要求A女自
18 行拍攝裸露胸部照片後傳送之，經A女應允並於同日晚間11
19 時19分許在臺北市○○區住處(完整地址詳卷)廁所內，持
20 行動電話拍攝其裸露胸部之照片1張(下稱本案照片)後傳
21 送給李岳暘，嗣因A女之母察覺有異而與A女報警處理，始查
22 悉上情。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
24 之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

25 三、刑之減輕事由

26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7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28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29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30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31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01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02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3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
04 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所為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其法定
06 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以下罰金，
07 刑度甚重，且被告先前並未受任何罪刑之宣告，素行非差，
08 於案發時年僅21歲，尚在大學就讀中(參見他卷一第105頁警
09 詢筆錄、原審卷第137頁之戶役政資訊網查詢-個人戶籍資
10 料)，足見其年輕氣盛，涉世未深，對於男女關係之正常分
11 際，並未有合乎社會規範之理解，且依其於案發時與告訴人
12 A女間之LINE對話內容，告訴人不止一次以「老公」、「寶
13 寶」等親暱口吻稱呼被告(參見他卷一第47頁、第59頁、第6
14 1頁)，並向被告表示：「愛你 晚安」(參見他卷一第51頁、
15 第53頁)，並參酌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亦自承其與被告之間有
16 「曖昧關係」等語(參見他卷一第119頁)，由是可見，被告
17 當時與告訴人A女之關係，已然超越一般男女間單純友誼，
18 則被告係在此情狀下，乃向告訴人A女進一步要求稱：「什
19 麼時候能看」、「那我看看脫下來的」、「我等你喔」、
20 「想看餒餒」等語(參見他卷一第45-47頁)，進而引誘告訴
21 人A女自行拍攝本案照片，應堪予認定；又觀諸被告於案發
22 時所傳送用以引誘告訴人A女拍攝裸露照片之訊息並不多，
23 告訴人起初亦未有任何反對之意思，被告引誘告訴人A女自
24 行拍攝裸露胸部之照片僅止於1張，之後亦未有一再引誘A女
25 自行拍攝裸露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照片之情形(以上參見他一
26 卷第47-58頁)，其犯罪手段尚非極端、惡劣，且卷內亦無證
27 據證明被告將A女裸露胸部之本案照片傳送予他人或另行存
28 檔備份，對於A女可能造成身心健康、身體隱私及名譽等法
29 益受侵害之程度，尚屬有限；更何況，被告不僅於警偵訊、
30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始坦承本案犯行不諱，於偵查中即已表
31 明有意願與告訴人A女進行調解等語(參見他卷一第83頁)，

01 此間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又一再表明有意願向對方道歉及和
02 解等語(參見原審卷第32頁)，然告訴人A女及其母所委任之
03 告訴代理人僅當庭表示：請先安排調解期日，讓告訴代理人
04 可與辯護人或被告試行和解，告訴代理人會再與被害人及被
05 害人母親溝通等語(參見原審卷第34頁)，可見告訴人A女及
06 其母並未鬆口接受被告所提道歉及和解之請求，其後再經原
07 審法院安排調解期日，則僅有被告及其辯護人到場，告訴人
08 A女及其母、告訴代理人均未到場(參見原審卷第73-74頁)，
09 堪信告訴人A女及其母與被告和解之意願不高，而被告於原
10 審審理時亦再次表示：對於這件案子，我深感歉意，我也很
11 希望跟對方達成調解，也會竭盡所能提出一個和解金額跟對
12 方談妥等語(參見原審卷第100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更
13 進一步提出以和解金額10萬元之方案欲與告訴人A及其母達
14 成和解，並同意由本院安排調解(參見本院卷第60頁)，直至
15 113年10月16日本院審理期日及當日調解程序中，被告再次
16 具體提出以和解金額15萬元一次付清，或以和解金額20萬元
17 分期給付之方案，但仍不為告訴人A女及其母所接受，以致
18 其雙方迄未能達成和解(參見本院卷第109頁、第119頁)，則
19 由上開過程可知，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頗具悔意，其於
20 本件案發時之犯行，無非係年輕尚輕、一時思慮不周所致，
21 相較於其於本案所犯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引
22 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堪認有情輕法重之情事，在客
23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是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本院因認
24 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5 四、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26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7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8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29 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

30 (二)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為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犯行，事證
31 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未滿18歲之告

01 訴人A女於網路上認識，明知告訴人尚未成年，卻為滿足私
02 慾，無視立法者特別立法保護少年之本旨，雖未違反告訴人
03 之意願，然引誘其自行拍攝本案照片並予傳送，嚴重危害告
04 訴人身心，更損及社會善良風俗，犯罪情節非謂不重，應予
05 譴責，且被告前無犯罪科刑之紀錄，素行良好，並考量被告
06 犯後坦承犯行，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兼衡被告
07 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目前為大
08 學四年級在學之智識程度，無工作，經濟來源依靠家裡，與
09 大伯同住，家中只有爺爺、奶奶需人照顧等語之家庭生活經
10 濟狀況(參見原審卷第96頁)，以及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
11 狀，並斟酌被告於案時正處於血氣方剛、對防杜性剝削觀念
12 懵懂之年紀，應係一時失慮觸犯本案犯行，並於犯後始終坦
13 承犯行，依其犯罪情節及被告整體犯罪情狀以觀，逕論以3
14 年以上有期徒刑，尚嫌過重，實有悖罪責原則，因認被告所
15 為本案犯罪情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
16 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1年8
17 月，另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
18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於犯後坦承犯行，然告訴人無調
19 解意願而未能成立調解，顯見被告有所悔悟，因認被告經此
20 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1 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被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並命被告
22 接受法治教育課程6場次，並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確保
23 被告記取教訓，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任何違誤，且係在適法
24 範圍內行使其科刑、宣告緩刑並附加緩刑條件之裁量權，尚
25 稱妥適，應予維持。

26 (三)從而，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主張被告迄未向告訴人A
27 女道歉及賠償損害，僅係坦承犯行，並非有所悔悟而無再犯
28 之虞，是原審所為量刑及緩刑之宣告不當等語，揆諸上開理
29 由欄三(二)及四(二)之說明，俱非可採，是以本件上訴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偵查起訴，檢察官戚瑛瑛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5 法官 戴嘉清

06 法官 楊仲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彭秀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5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16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19 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20 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3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24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7 年
25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7 之一。

28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第 1 項至第 4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沒收之。

31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 01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 0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